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生制药”）为满足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于2013年5月2日成功竞得“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2012-14号地块(编号：2013-GB02)，土地面积35844平方米”，该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3-025）。

因舟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拟与海力生制药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管委会拟对该块土地进行收回。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舟山市开发区管委会

地 址：浙江舟山市北蝉乡原海军大成盐场

负责人：傅国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坐落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2012-14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宗地总面积：40047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35844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定国用（2013）第0303938号。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收回价格

经双方协商，该宗土地收回价款由三部分组成：

1、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力生制药已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5,197,856 元。

2、开工保证金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力生制药在交纳总地价款的同时交纳了人民币 150,000 元的项目开工保证金。经双方协商，舟山市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将开工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海力生制药。

3、补偿款

补偿款由 11 个部分组成，分别为土地测绘费、契税、印花税、土地征地管理费、土地权属调查费、利息、可行性报告咨询费、项目环评报告咨询费、土地勘探费、土地使用税和零星支出，补偿款合计：1,675,414.58 元。

（二）收回方式和付款约定

协议签订后，海力生制药需如实提供相关费用支出票据，积极配合管委会和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收回该块土地。协议签订后，管委会一个月内付清所有款项。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海力生制药未在该块土地进行土建工程建设，故舟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拟收回该块土地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收回该块土地的所得资金可以增加海力生制药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73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